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李桂香

電話：02-89956157

電子信箱：A710000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發特字第1093000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docext.wda.gov.tw/attch/>)以文號：
1093000136 及識別碼：CAJG3V 下載檔案

主旨：檢送本署印製「職海巡航-15歲以上未18歲未就學未就業
少年就業服務簡介」宣導摺頁，寄送數量及DM電子檔如
附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及轄內協助少年就業之相關單位廣為
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15歲以上未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，本部業於108年
3月5日發特字第10805026342號公告「認定15歲以上未滿18
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十款
所定人員」，提供是類少年就業服務資源及相關津貼補
助，協助其順利就業。
- 二、旨揭宣導摺頁將於近期寄送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或轄內協助
少年之機關(構)及民間團體廣為宣導，以利司法、矯正、
教育、社政及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，轉介有就業需求之少
年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協助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
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
務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

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工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